设备采购合同

甲方：

乙方：北京方诚德声科技有限公司

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购销合同如下：

甲方向乙方采购专业录音设备一套，具体配置参见附表。

金额为人民币：￥10000

人民币大写元整.

付款与交货：

双方签署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在签定合同5日内付给乙方首付款:人民币元整(￥ 10000)。乙方收到甲方的合同定金后，开始定货和办理相关手续，于 30个工作日内供货。设备验收合格后，甲方在5日内支付给乙方尾款:计人民币叁拾伍万元整（￥10000 ）。

本合同金额包含了安装，调试，培训的费用，乙方不会再要求额外的费用。

交货地点：北京，甲方的录音棚（不包括战争、天灾等人力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时间延误），运费由乙方负责。

付款地点：北京

乙方向甲方提供正式销售发票。（暂时未能提供发票需开具与收取金额相同的收据。）

验收：

设备到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后，甲方负责清点接货，如因包装不当造成设备质量下降或破损、缺件等，乙方承担质量责任。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须在5日内给予换货时间表。

如果乙方对出现的缺陷负有责任，甲方将在买卖双方商订的期限内以下一种或几种联合的方式解决问题：

a．乙方将自行负担费用修理有缺陷的货物。

b．乙方将自行负担费用并根据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以新的货物更换有缺陷的货物。

c．乙方将根据买卖双方同意认定的货物损坏的状况、程度、降低货物价值，支付赔偿金。

在验收单上签字后，甲方有保管货物的责任，乙方不为可能发生的丢失负责。

质量保证：

乙方保证提供的设备符合国际标准、中国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并满足设备说明书的功能和指标。

质量保证期为交货验收后的12个月，所有产品的质保，维修，技术支持都由乙方直接为甲方提供服务，不会将责任推卸到其他第三方。

技术资料：

乙方应将有关设备的技术资料（如操作手册、维修指南等）全部无偿提供给甲方。

服务：

乙方负责提供设备生产厂家提供的一切免费的服务，并且能够提供如微信，电子邮件，电话形式的技术咨询。

乙方可以为甲方提供维修服务，质保期内免费，质保期外酌情收费。

合同的解除和变更：

合同生效后，除不可抗力外，不得解除和无故变更，若因计划改变，或设计变更确实需解除或变更合同时，要求变更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对方在接到通知5日内给予答复，逾期未答复则视为已同意；解除或变更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提出方负责。

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1999年10月1日正式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由合同签定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1999年生效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以签字盖章并至甲乙双方完全、及时地履行完本合同项下各自义务为止。

本合同条款及条件的任何更改、补充及改变将在甲乙丙三方达成一致的情况下，由三方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形成书面形式。他们将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合同本身具有同等效力。

在事先没得到甲乙任意一方书面通知的情况下，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的权利或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补充条款如下：**

北京汉泽国慈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现委托执行公司——北京交远建筑有限公司，代付贵司“北京市中桥外国语学校草桥校区录音棚”设备采购款。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 方：

地 址：

电 话：

开户行：

帐 号：

税 号：

代 表：

日 期： 2017年 月 日

乙　方：北京方诚德声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农大南路88号1号楼三层办公B335

邮政编码：100121

电话：010-65499539

收款账号：

公司帐号：11001119400052519528

公司： 北京方诚德声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财满街支行

税号： 110108596020642

代 表：

日 期： 2017年 月 日